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鎂(請假)、

列席人員：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白課員美郁、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
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受理 4 人，名單如下：

登記日期	登記序號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07/12/12	1	沈智慧	女	中國國民黨	046/09/16	
107/12/12	2	邱于珊	女	無	051/02/25	
107/12/14	3	王義川	男	民主進步黨	061/03/07	
107/12/14	4	林忠勝	男	聯合黨	041/12/21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底計 2.5 個月)，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4 人，並已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734504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中。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位登記參選，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7 處，其辦事處及政見稿分別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轉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 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選舉票之製版、印製及公辦政見發表會與競選活動期間等監察工作，俟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名單核定後再請召集人分配負責監察之職務，屆時有勞各委員配合，如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執行職務，再請自行洽請委員調班或代理並通知第四組承辦人白小姐(22245080 分機 402)。
- (四)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24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1 人及邱于珊、林忠勝等 2 人共計 4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其所屬政黨及候選人平均推薦，此次推薦之政黨及候選人分別可推薦 112 位監察員，如各開投票所推薦之監察員超額將辦理抽籤，不足者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本會已於 12 月 17 日發文請各政黨及參選人於文到後 4 日內推薦監察員，為應作業時效之需，本案已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五)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由本會於當日上午 9 時假臺中州廳舉行，並由王召集人洲明擔任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計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

四、上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1 份(如後附件 1)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7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本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如後附件 2)。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監察員推薦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四、五、七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受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截止計有 4 人申請登記，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通知候選人及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於文到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 四、本次補選共設置 224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 2 名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平均推薦監察員，每一位候選人或政黨之推薦監察員名額為 112 人。
- 五、為爭取時效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建議授權由召集人核定，有關候選人及政黨所推薦名冊如經本會書面初審符合規定核定後，將監察員名冊資料轉至區選務作業中心，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部份，由北屯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遴選(派)，推薦超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部份，由本會依「臺中市投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名額抽籤要點」辦理抽籤決定。
- 六、選務作業中心將自 1 月中旬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後，轉知北屯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規定辦理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